

# 广西贺州市灵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贺州市审计局：

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贵局对我司 2016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我司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支持配合审计组开展工作，现审计已结束。我司按照贺审企业报〔2017〕51 号文件决定，立即召开干部职工会，通报了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了整改要求和整改内容，现将《广西贺州市灵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贺审企业报〔2017〕51 号）反映的“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灵贺公司 2016 年向城投公司等关联企业收回关联交易借款达 389,058,630.13 元，但没有按照关联企业独立经营规则计收任何利息或占用费。

整改情况汇报：当时我们是根据总公司的布置进行核算，没有意识到有误。今后我公司将不再重犯，严格依法经营，真实反映本企业经营收益状况。

（二）灵贺公司 2015-2016 年发放高温补贴金额共计 50,000 元，其中：领导班子、办公室、财务科人员高温补贴 15,200 元。

整改情况汇报：我公司已按审计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享受高温补贴人员的考勤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进行登记，并按审计报告要求收回 2015-2016 年向相关人员发放的不符合条件的高温补贴 15,200 元（退回银行单据见附件一）。

（三）灵贺公司 2016 年不通过应付工资核算直接在企业管理费或开发成本中列支员工通讯费用 14461.09 元。

整改情况汇报：根据审计报告责成我公司不得重犯，我们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并予以坚决纠正，2017 年发放通讯费补贴已列入职工工资总额（见附件二）。

（四）将 2016 年以前发生的费用、收入列为 2016 年的费用、收入。

整改情况汇报：我们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今后我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本企业年度损益，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五）灵贺公司 2016 年全年计提宝康幼儿园、办公综合楼商品房四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全年共摊销入管理费用 37956 元。

整改情况汇报：我们已要求财务人员进行反省，认真学习相关法规。今后我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本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见附件三）。

（六）没有严格依据原始凭证和业务事项性质列账。其中 2016 年没有附发票或原始凭证不合格等缺乏依据列费用成本帐

16,827,636.41 元；没有按照发票据实列帐 3,002,268.68 元；没有依据业务性质据实列账 26,439.00 元；购建固定资产 64450 元未据实列固定资产账。

1. 缺乏依据列费用成本帐 16,827,636.41 元，

整改情况汇报：我们已要求财务加强业务学习，今后我公司将会严格遵循会计核算制度出账列账，不再犯同样错误。

2. 没有按照发票据实列帐金额 3,002,268.68 元，

整改情况汇报：有些是发票装订时错误，我们要求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责任心，今后我公司将会严格遵循会计核算制度出账列账，不再犯同样错误。

3、没有依据业务性质据实列账金额 26,439.00 元，

整改情况汇报：我们已要求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我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循会计核算制度出账列账，确保本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4、购建固定资产 64,450.00 元未据实列固定资产账，

整改情况汇报：我公司已进行了认真整改（详见附件四），共调整金额为 63,788.02 元，相差 661.98 元。原因是：①、2016 年 7 月银付 15#凭证，购置财务科及办公室遮阳雨棚 11,200.00 元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额 326.21 元，所以调整为 10,873.79 元；②、2016 年 11 月银付 24#凭证，购置公司新办公楼停车场铁门费用 11,528.00 元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额 335.77 元，所以调整为 11,192.23 元。

(七) 签订不公平的合同协议或不严格履行合同协议，使国有企业利益受损。

整改情况汇报: 针对 1、2、3 点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及说明，详见整改情况专题报告（见附件五《关于财务审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报告》）。

(八) 签订东方广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存在拆标规避招投标情况。

整改情况汇报: 我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就以上问题书面专题向贺州市审计局说明背景与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见附件六《关于〈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

(九) 其他应当反映的问题。

审计报告中提出我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无合同工期，或无合同签订时间，或签约双方中有一方不签名或不加盖公章的问题合同有 27 份，涉及合同金额 48,633,033.28 元以上。涉及审计发现近几年签订的合同存在如下问题：

整改情况汇报: 我公司进行了整改（见附件七），其中：1、贺州市望高镇至担杆岭水厂原水输水建设项目工程协议书，无合同工期。当时考虑本工程涉及拆迁问题，无法准确预计工期，所以签订合同时无签订合同工期。

#### **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市审计局对我司这次财务收支审计，我们认识到了财务管理等方面还不够严谨，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方面的管理，完善各项财务制度，认真采纳审计部门提出的 4 条

审计建议，（一）加强对会计法等财务知识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水平，确保我司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本、会计报表等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大力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经营效益，着力解决企业亏损问题，拿出有力措施，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相关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合理的费用及补贴绝不发放；（三）提高对严格履行合作协议的诚信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履行合作协议，不断提高自身的诚信守法意识和素质；（四）落实企业岗位责任制，加强监管力度，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岗位责任制，真正把岗位责任制落实到各个部门，落实到每个员工，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固定资产账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五是要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树立以企业为家的经营理念，落实岗位责任制，奖勤罚懒，精打细算，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贺州市灵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452400013412

